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建灿去世以来相关情况的说明 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

2、周建灿控制的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经初步统计，周建灿、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涉及到的债务总额约为 98.99 亿元，其中公司被牵涉到的债务及担保金额约为 29.11 亿元。上述金额仅为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的自查结果，最终金额尚需与各相关债权人通过法律规定的相应程序进行确定并可能会发生变化。

一、关于周建灿控制的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的情况

（一）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的债务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周建灿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去世，相继引发出一系列后续事件。经周建灿实际控制的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部分相关企业【包括：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集团”）、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消防”）、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压力容器”）、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洛斯”）、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能燃气”）等，但不包括公司】自查，周建灿、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涉及到的债务总额约为 98.99 亿元，其中：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债务额约为 39.59 亿元，以股份质押形式融资债务额约为 14.25 亿元，牵涉到公司的民间借贷债务及担保金额合计约为 29.11

亿元，其他为供应商欠款等债务。

上述金额仅为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的自查结果，最终金额尚需与各相关债权人通过法律规定的相应程序进行确定并可能会发生变化。

（二）金盾集团及部分相关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

经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裁定，包括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海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在内的金盾集团及部分相关企业重整案已被受理，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已经指定了管理人并公告。重整管理人对金盾集团及部分相关企业的查账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查账工作结束后管理人会与债务人即金盾集团与部分相关企业进行初步核实。债权人的债权申报目前也已经开始，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结束。在上述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债权人申报债权与债权确认的工作将同步进行，最终确认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的债务总额。上述内容详情请见《人民法院报》2018 年 4 月 24 日（总第 7333 期）第六版公告版块。

二、关于公司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被牵涉的债务及担保的相关情况

经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统计，截止目前，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的债务融资中，公司被牵涉到的债权人共 49 名，涉及金额约为 29.11 亿元。其中：以公司名义作为主债务人涉及债权人 10 名，涉及金额约为 3.89 亿元；以公司名义作为担保人涉及债权人 26 名，涉及金额约为 21.16 亿元；暂未确定公司身份的约为 4.06 亿元，涉及债权人 13 名。上述债权人数量及涉及金额仅为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的自查结果，最终数量及金额可能会发生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上述 49 名债权人均不存在任何借款关系或担保关系，相关债务涉及的借款均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表明了无义务承担这些债务的态度，且已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应诉过程中向法院、仲裁机构和债权人提出了相同的抗辩意见。

（二）公司被牵涉到的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

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起，公司陆续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诉讼仲裁材料。截止目前，公司共收到诉讼仲裁案件 32 宗，涉及标的金额 20.48 亿元（该标的金额包括了原告或申请人提出的债务本金、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诉讼保全费、律

师费等追偿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公司收到的诉讼仲裁案件中,除公司之外,还存在周建灿、周纯、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分别或共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情况。上述 32 宗案件中,以公司名义作为主债务人的共 11 宗,涉及标的金额合计为 4.01 亿元;以公司名义作为担保人的共 21 宗,涉及标的金额合计为 16.47 亿元。针对上述案件,公司聘请了律师团队积极应诉。

截止目前,已有 3 宗案件的原告或仲裁申请人撤回起诉或仲裁申请、2 宗诉讼案件法院已裁定中止诉讼、4 宗诉讼案件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上述 9 宗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共 6.84 亿元;其余 23 宗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 年 2 月 26 日、3 月 2 日、3 月 12 日、3 月 14 日、3 月 23 日、4 月 16 日、4 月 17 日、4 月 18 日、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30、2018-039、2018-041、2018-045、2018-059、2018-060、2018-061、2018-063);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对于已启动诉讼仲裁程序的案件,非经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最终裁决,该些案件的审理过程将会持续,且最终裁决结果也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公司收到的 32 宗诉讼仲裁案件的证据材料显示,上述案件中涉及到的相关款项均未进入公司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原告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被告	借款额 (万元)	收款方	公司 身份
1	(2018)豫 1082 民初 805 号	单新宝	1000.00	公司、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容器、格洛斯等	1000.00	周建灿	借款人
2	(2018)豫 1082 民初 807 号	单新宝	1998.00	公司、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容器、格洛斯、蓝能燃气等	2000.00	周建灿	借款人
3	(2018)豫 1082 民初 838 号	河南合众 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 有限公司	1990.00	公司、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容器、格洛斯、周纯等	2000.00	周建灿	借款人
4	(2018)豫 1082 民初 851 号	白永峰	1010.00	公司、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容器、格洛斯、周建灿、周纯等	1000.00	周建灿	借款人

序号	案号	案件原告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被告	借款额 (万元)	收款方	公司 身份
5	(2018)皖 01 民初 310 号	合肥市国 正 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4074.67	公司、金盾消防、汪 银芳、周纯等	4000.00	金盾 集团	借款人
6	(2018)渝 05 民初 275 号	方芳	5300.00	公司、金盾集团、金 盾消防、周建灿、周 纯等	5000.00	金盾 集团	借款人
7	(2018)粤 0305 民初 6035 号	深圳市诚 正科技小 额贷款有 限公司	500.00	公司、周纯、金盾消 防等	1000.00	金盾 集团	借款人
8	(2018)浙 01 民初 489 号	李国亮	13063.37	金盾集团、金盾消 防、金盾压力容器容 器、格洛斯、蓝能燃 气、公司、周建灿、 周纯、张汛等	13000.00	金盾 集团	借款人
9	(2018)津 02 民初字 第 213 号	中民国际 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 公司	7204.90	金盾消防、蓝能燃 气、公司、周建灿、 周纯等	9000.00	金盾 消防	担保人
10	(2018)浙 0105 民初 1222 号	赵钢剑	3822.00	金盾消防、公司、周 建灿、周纯等	3500.00	金盾 消防	担保人
11	(2018)浙 0105 民初 1223 号	赵钢剑	5190.32	金盾消防、公司、周 建灿、周纯等	5000.00	金盾 消防	担保人
12	(2018)浙 0105 民初 1224 号	赵钢剑	2055.48	金盾消防、公司、周 建灿、周纯等	2000.00	金盾 消防	担保人
13	(2018)浙 0105 民初 1225 号	赵钢剑	5460.00	金盾消防、公司、周 建灿、周纯等	5000.00	金盾 消防	担保人
14	(2018)浙 01 民初 301 号	中财招商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9000.00	金盾压力容器、周建 灿、公司、金盾消防、 格洛斯、蓝能燃气、 汪银芳、周纯等	19000.00	金盾 压力 容器	担保人
15	(2018)沪 0115 民初 14222 号	东方华盛 财富管理 有限公司	4500.00	金盾消防、金盾集 团、公司、周纯、第 三人上海华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等	4210.00	金盾 消防	担保人

序号	案号	案件原告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被告	借款额 (万元)	收款方	公司 身份
16	(2018)浙 0104 民初 1883 号	胡斌	4126.40	金盾集团、公司、金盾压力容器容器、金盾消防器材、格洛斯、蓝能燃气、周建灿、周纯等	4000.00	金盾集团	担保人
17	(2018)浙 0703 民初 1039 号	庄立群	5100.00	汪银芳、章藕莲、周纯、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容器容器、公司等	5000.00	周建灿	担保人
18	(2018)粤 0391 民初 217 号	深圳国投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4724.29	格洛斯、公司、周建灿、周纯、马夏康、王震、金盾集团等	5000.00	格洛斯	担保人
19	(2018)浙 01 民初 342 号	浙江物产 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20683.74	格洛斯、金盾消防、周纯、汪银芳、公司等	20000.00	格洛斯	担保人
20	(2018)沪 0115 民初 24159 号	上海厚行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556.27	格洛斯、金盾集团、公司、周纯等	500.00	格洛斯	担保人
21	(2018)浙 01 民初 355 号	金尧	10460.00	周纯、汪银芳、高敏、公司、蓝能燃气、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容器容器、格洛斯、金盾集团等	10000.00	周建灿	担保人
22	(2018)武 仲受字第 274 号	赵信远	5000.00	周纯、汪银芳、张讯、公司、金盾压力容器、金盾消防、格洛斯、蓝能燃气等	5000.00	周建灿	担保人
23	(2018)穗 仲案字第 19993 号	广东粤财 金融租赁有 限公司	9553.83	格洛斯、金盾消防、汪银芳、周纯、公司等	10000.00	格洛斯	担保人
24	(2018)浙 0102 民初 753 号 (已驳回 起诉)	周志萍	4155.30	金盾集团、公司、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容器容器、周纯、张汛等	4000.00	金盾集团	担保人
25	(2018)浙 0102 民初 787 号(已 驳回起 诉)	唐利民	5140.00	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容器容器、格洛斯、蓝能燃气、公司、周纯、周建灿等	5000.00	周建灿	担保人

序号	案号	案件原告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被告	借款额 (万元)	收款方	公司 身份
26	(2018)鄂民初21号 (中止诉讼)	胡青、杨士勇	17181.47	周建灿、马夏康、周纯、汪银芳、方晓斌、张讯、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容器、公司等	30000.00	周建灿	担保人
27	(2018)鄂民初22号 (中止诉讼)	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3121.33	周建灿、马夏康、周纯、汪银芳、方晓斌、张讯、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容器、公司等	13000.00	周建灿	担保人
28	(2018)长仲字第387号(已撤回仲裁申请)	刘立强	5500.00	公司、周纯、金盾集团、金盾压力容器、金盾消防、蓝能燃气、张讯、汪银芳、章藕莲等	5000.00	金盾集团	借款人
29	(2018)沪0112民初6170号 (已撤诉)	蔡远远	3605.60	公司、金盾集团、金盾消防、格洛斯、蓝能燃气、周纯等	4000.00	周建灿	借款人
30	(2018)浙0122民初998号(已撤诉)	桐庐光典民间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600.00	汪银芳、周纯、章藕莲、金盾集团、公司、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容器、格洛斯等	2600.00	周建灿	担保人
31	(2018)浙0102民初1177号 (已驳回起诉)	沈和根	2013.20	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容器、蓝能燃气、公司、格洛斯、周建灿、周纯等	2000.00	金盾消防	借款人
32	(2018)浙06民初42号(已驳回起诉)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52.50	公司	15000.00	金盾消防	担保人

(三) 部分账户及资产被查封冻结相关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仍有 13 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合计为 178,483.60 万元（该统计口径包括了法院同一裁定书在不同银行重复冻结累计计算的情况），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4,131.31 万元；除银行账户被冻结之外，公司名下的 14 处不动产、商标注册号为 5680379、10085678、5183700 号的商标所有权、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股份、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浙江金盾电力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51.00%股权、浙江金盾风机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被查封；另外周伟洪在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 2018-2019 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金盾股份公司的净利润中的 7,300 万元亦被法院冻结。在公司收到的所有查封冻结裁定中，均存在周建灿、周纯、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分别或共同作为被保全人的情况。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经营没有较大影响；公司不动产、商标权、子公司股权及周伟洪在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承诺被查封冻结，不影响公司对不动产、商标的所有权和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不影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这些财产的查封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生产造成影响。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与公司相关的刑事案件的情况

周建灿去世后，公司因可能存在印章被伪造情形，向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报案，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就该案已立案侦查（案号：绍虞公[经]受案字[2018]10007 号）。除伪造印章案外，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还立案侦查了周建灿控制的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集资诈骗案（案号：绍虞公[经]立字[2018]10366）、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张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案号：绍虞公[经]立字[2018]10367），上述刑事案件的侦查结果有利于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推进和应诉。

截至目前，上述三宗案件均处于侦查过程中，尚无明确结论。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周建灿、周纯父子持有的公司 26.25%股份的相关情况

周建灿、周纯父子合计持有的公司 26.25%股份已质押给第三方机构（具体质押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长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且因周建灿、周纯、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的债务问题，周建灿、周纯父子持有的公司 26.25%股份已被公安机关和多家法院采取了刑事冻结、轮候冻结等措施（具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票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

周建灿去世后至今，包括周纯在内的遗产继承人均未向公司明确周建灿持有

的公司股份的继承方案。由于周纯等遗产继承人预计无法妥善处理周建灿、周纯、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目前面临的债务问题，已无法通过继承并保留股份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配合周纯积极接触外部投资机构，希望通过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及处理公司被牵涉的债务和担保的方式，来化解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

截止目前，周纯已和多家外部投资机构进行了接触，已有投资机构制订了周氏父子持有的公司 26.25%股份的接盘方案和公司被牵涉到的债务和担保事项的债务重组方案，该方案的基本框架为外部投资机构将通过组建“专项并购基金”及“债务重组专项基金”的方式，来完成对周氏父子持有股份的接盘和公司被牵涉到的债务和担保的重组。

现因相关方案的实施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 1 个月，预计将不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继续停牌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该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后的次一交易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